

三人合伙退伙清算协议

甲方（退伙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合伙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丙方（合伙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1. 甲、乙、丙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出资设立上述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合伙协议》。
2.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退伙。
3. 为明确各方在退伙清算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清算合法、公平、有序进行，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退伙同意与生效

- 1.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甲方因个人原因退伙。
- 1.2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退出合伙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不再是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 清算原则与清算组

- 2.1 本次清算以本协议签署之日为“退伙清算基准日”。三方确认，清算应以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为准进行结算。
- 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乙、丙双方共同担任清算人，负责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清算事务。清算期间，合伙企业继续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2.3 清算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面清理合伙企业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及债权债务清册；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

第三条 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与确认

3.1 **资产范围:** 本协议项下待清算的资产包括截至清算基准日, 合伙企业名下及实际控制的全部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域名、商业秘密等)、对外投资以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性权利。

3.2 **负债范围:** 本协议项下待清偿的负债包括截至清算基准日, 合伙企业已发生、已预见及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b) 所欠税款;
- (c) 对第三方的经营性债务、担保债务;
- (d) 已发生但未决的诉讼、仲裁可能产生的债务;
- (e)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公告、审计、评估等清算费用。

3.3 三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 共同对资产与负债进行盘点和确认。对于重大资产或存在争议的债权债务, 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或评估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与评估, 相关费用从合伙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四条 清算方案与财产分配

4.1 合伙企业的财产按以下法定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4.2 完成前述清偿后剩余的合伙财产, 为“可供分配剩余财产”。

4.3 甲方应分得的财产份额, 根据其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及盈余分配比例(具体比例依据原《合伙协议》约定为: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丙方____%)共同计算确定。

4.4 财产的退还方式为货币资金。乙、丙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 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其应得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 清算期限与款项支付

5.1 本次清算期限为 30 日,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乙、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清算工作。

5.2 乙、丙方应在清算完成、甲方应得金额最终确定后 30 日内, 将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5.3 若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甲方应得的财产份额, 不足部分由乙、丙方按照原《合伙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向甲方承担补足支付的连带责任。

第六条 债务与责任承担

6.1 对于甲方退伙前合伙企业已存在的债务（以清算基准日确认的债务清单为准），甲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 对于甲方退伙后合伙企业新产生的债务，由乙、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3 若退伙时合伙事务尚有未了结事项，待该事项了结后，三方应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另行结算。因处理未了结事务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仍应按原《合伙协议》约定的损益分配比例由三方共享或分担。

第七条 权利交接与后续义务

7.1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交接：

- (1) 归还其保管的合伙企业证照、印章、财务账册、合同文件、技术资料等全部经营资料；
- (2) 结清其经手的业务款项；
- (3) 签署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7.2 三方应共同配合，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及时办理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三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向其他方提供的所有资产、负债、财务数据及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2 甲方承诺，其退伙不存在规避法律、逃避债务的情形，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已完全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8.3 乙、丙方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清算人职责，依法依约进行清算与支付，不得隐匿、转移或恶意贬损合伙财产。

8.4 保密承诺：三方承诺，对在合伙期间及本次清算过程中知悉的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不正当目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2 若乙、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若甲方违反第八条交接义务或保密义务，给合伙企业或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原《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退伙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合伙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合伙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